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1-0559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6 日 19 時 17 分，在本市

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巷口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將資源垃圾（園藝類）任意棄置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3076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1-05593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18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